关于对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潘一德 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

当事人:

潘一德,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。

经查明,潘一德存在以下违规行为:

2015 年 7 月 8 日,潘一德增持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中颖电子")股票 30,000 股,并承诺自增持之日起 6 个月内不转让所持有的中颖电子股票。2015 年 9 月 14 日,潘一德通过本所证券交易系统以竞价交易方式卖出中颖电子股票 7,500 股,交易金额 117,472.5 元。潘一德的减持行为违反了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〔2015〕18 号中有关"从即日(2015 年 7 月 8 日)起 6 个月内,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和持股 5%以上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得通过二级市场减持本公司股份"的规定,也违反了

其作出的承诺,并构成了《证券法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短线交易。

潘一德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(2014年修订)》第1.4条、第3.1.11条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(2015年修订)》第1.3条、第3.8.16条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违规事实及情节,依据本所《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(2014年修订)》第16.3条的规定,经本所纪律处分委员会审议通 过,本所作出如下处分决定:

对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潘一德给予通报批评的处分。

对于潘一德上述违规行为及本所给予的处分,本所将记入上市公司诚信档案,并向社会公开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年2月2日